

# 健康体检服务协议

甲方：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公交地铁治安管理支队(公交地铁治安管理分局)

乙方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健康管理中心

为进一步规范体检工作，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协议，乙方为甲方的员工提供方便、优质的体检服务，保证体检秩序、体检质量、体检结果的相对准确性、真实性，双方共同遵守本协议。

## 一、体检基本约定：

### (一) 联系人

1. 甲方指定 麦合甫热提·木合塔尔 作为甲方联系人，联系方式为：18149800212\_，电子邮箱：\_\_\_\_\_。

2. 乙方指定 张玲 作为乙方联系人，联系方式为：18999876899，电子邮箱：624868087@qq.com。

3. 有关本协议的履行问题均应通过上述指定联系人进行沟通，双方的文件均可以发送到以上指定邮箱，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。

### (二) 体检人数及安排：309\_人。（详见附件）

### (三) 体检时间：自 签订之日起 起至 2024 年 12 月 3 日。

### (四) 体检报告领取：

1. 体检报告于体检 10 个工作日后出具电子版报告

2. 体检报告不集中打印，如需纸质版体检报告请在体检完成 10 个工作日后，在工作日下午 15:30-18:00，凭本人身份证前往乙方打印纸质版报告。

3. 甲方人员全部体检结束后可出具电子团体报告数据分析（无个人信息）。

(五) 体检项目及费用结算标准：1.45 岁以上男女：1200 元/



人。2.45 岁以下男女：1000 元/人；（不超过体检标准费用）。

体检项目以经双方确认的附件《体检项目清单》为准。

## 二、双方责任及服务范围

### （一）甲方

1. 甲方人员体检当日持本人身份证件，夏季晨 8:00-11:00，冬季晨 8:00-11:00 空腹（禁食水 8 小时，携带身份证件）前往乙方（健康管理中心）进行体检，甲方应明确告知体检人员集中体检时间和体检截止日期。

2. 体检实行实名制，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告知体检人员携带身份证件、体检凭证等相关资料以进行身份确认，受检者未携带身份证件及体检凭证的乙方有权拒绝体检。

3. 体检实行预约制，甲方应根据预约的体检日期，提前\_\_日向乙方提供体检人员的详细资料。参加体检人员信息必须包括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性别、年龄、婚姻状况、联系方式及确认的体检项目。在此明确，若甲方提供的体检人员信息错误，造成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。甲方需按双方约定的体检时间组织员工到达医院，按照体检流程进行体检。甲方体检人员如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完成体检，应遵循乙方的工作安排重新预约体检时间。最晚补检时间不得超过2024年12月20日。

4. 甲方根据体检人员身体状况，通知年老体弱及 70 岁以上的受检者需要家人陪同，家人无法陪同的，乙方有权拒绝体检并劝返。若体检者执意要求体检，乙方可对其进行体检，但体检过程中发生伤亡的，按照造成伤亡的具体原因划分责任。

5. 甲方受检者因违反体检注意事项造成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的，由受检者自行承担责任。

6. 甲方应合法保管和使用职工健康体检报告，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利，否则自行承担责任。

7. 甲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体检费用。



## (二) 乙方

1. 乙方为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的合法医疗机构，工作人员具有合法行医资质。
2. 负责体检流程的设计、人员的安排、体检检查单的准备工作。
3. 体检结束后由乙方指定专家在 10 个工作日左右将客观、真实的体检报告进行总结分析及效价评定，并提出健康建议，及时反馈给体检者本人（也可手机 APP 查询体检报告）。
4. 工作日有资深专家一对一免费解读体检报告和咨询工作。
5. 与医院紧密协作，针对检后阳性结果，提供预约专家会诊咨询。
6. 需要办理住院和特殊检查者，开辟绿色通道，协助办理特殊检查和住院。
7. 提供导医引领服务，出具完整的健康风险评估体检报告，定期进行健康干预指导。
8. 体检结束后，可提供团体体检结果的综合分析数据报表和健康教育内容。
9. 健康体检后免费进行健康讲座。
10. 体检者亲属可享受优惠待遇。
11. 体检当日免费提供自助早餐。
12. 关注体检中心微信平台可分享每周 2-3 次免费健康保健知识和健康咨询。
13. 登陆 [www.xitjzx.com.cn](http://www.xitjzx.com.cn) 网站，实现网上预约体检，简便体检手续。
14. 乙方仅对该次体检结果承担责任，检查结果客观、真实。体检工作结束后按规定期限内出具体检报告，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，应当说明理由，并告知甲方。

## 三、结算方式



(一) 体检费用结算：协议生效后，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体检人  
数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一次性付款。乙方向甲方提供电子发  
票（普通发票）。

(二) 支付方式：甲方可选用转账、支票等方式支付至乙方账户。

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：

户 名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

开户行名称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二道桥支行

开户行行号：102881001128

账 号：3002011229026428577

#### 四、违约责任

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日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体检总费用万分之二的违约金。超过 30 日仍未付款的，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甲方除支付违约金外，还应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（包含但不限于直接及间接损失、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交通费、差旅费、诉责险等）。

#### 五、风险声明

(一) 健康体检工作存在客观风险，仅对疾病进行一般筛查，因人体的个体差异，疾病的变化等，加之受医学发展的限制，对一些疾病认知有限，存在医务人员和现代医学知识无法预见、防范和避免的风险，有些虽然能够预见，但无法完全避免和防范，因上述原因造成的意外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(二) 由于甲方所选择的体检项目具有局限性，不足以对疾病做出全面准确诊断，由此造成漏诊的，乙方不承担责任，但乙方会严格遵守各种规章制度和医疗操作规范，积极防范意外情况的发生，尽可能提供准确的检查结果。

#### 六、争议解决

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造成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违反本协议规定的，



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七、其他

(一) 本协议一式二份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(二)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确定，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。

(三) 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单位签章):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公交地铁治安管理支队(公交地铁治安管理分局)

姚杰  
6501050206805



负责人签字:

经办人签字: 麦合甫热提·木合塔尔

联系电话: 18149800212

2020年10月18日

乙方(单位签章):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健康管理中心

负责人签字:

经办人签字: 张玲

联系电话: 18999876899

2020年10月18日

